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志



1953—1988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志

1953年—1988年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代表选举.....	(2)
第二章 省人大会议.....	(17)
第三章 省人大常委会.....	(68)
第四章 地方立法.....	(108)
第五章 视察与联系.....	(116)
第六章 工作机关.....	(123)
第七章 各项名单.....	(128)
附录一 全国人大代表在云南的活动.....	(198)
附录二 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202)
后记.....	(210)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志

概 述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是1954年在我省大部分地区已经完成社会改革的条件下，通过各族人民第一次实行普选的基础上产生的。按照1954年9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省人代会每届任期四年，市、县、乡、镇等人代会每届任期两年。1954年至1966年，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过三届十二次会议；市、县、乡、镇以及自治州的人代会相继召开了会议。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建立之前，各地相继召开过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省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12月和1951年11月就召开过两次。

由于我省地处边疆，民族众多，各地区各民族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极不平衡，以土地改革为主要内容的社会改革进度不一，所以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建立也参差不齐。省会所在地的昆明市四个区1953年12月就召开了首届人大一次会议，地处边陲山区的西盟佤族自治县1965年3月才举行首届人大一次会议。

1966年至1976年，由于文革的冲击和法制的破坏，全省业已建立起来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无一例外地被迫中断。

1977年以来，主要是1979年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

指导下，按照1979年7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之规定，全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迅速得到了恢复，并有了新的发展。省人代会每届任期五年；州、市、县人代会每届任期三年；乡、镇人代会每届任期两年（1983年起，自治州和设区的市人代会每届任期改为五年，乡镇人代会每届任期改为三年）。人民代表的直接选举，由乡镇级扩大到县一级，并实行差额选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作为本级人代会的常设机关；省人代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制订和颁布地方性法规，等等。1977年至1988年4月，省人代会共举行了两届十一次会议。各自治州、市、县以及乡、镇人代会，一般都已按期举行。

我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经过建立、中断、恢复并发展的各个阶段，现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它们依照国家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各项职权，正在发挥越来越显著的作用。

第一章 代表选举

第一节 乡镇直接选举

1953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三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省、县和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由其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之。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之。”第四条规定：“凡年满十八岁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和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

指导下，按照1979年7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之规定，全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迅速得到了恢复，并有了新的发展。省人代会每届任期五年；州、市、县人代会每届任期三年；乡、镇人代会每届任期两年（1983年起，自治州和设区的市人代会每届任期改为五年，乡镇人代会每届任期改为三年）。人民代表的直接选举，由乡镇级扩大到县一级，并实行差额选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作为本级人代会的常设机关；省人代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制订和颁布地方性法规，等等。1977年至1988年4月，省人代会共举行了两届十一次会议。各自治州、市、县以及乡、镇人代会，一般都已按期举行。

我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经过建立、中断、恢复并发展的各个阶段，现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它们依照国家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各项职权，正在发挥越来越显著的作用。

第一章 代表选举

第一节 乡镇直接选举

1953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三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省、县和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由其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之。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之。”第四条规定：“凡年满十八岁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和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

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一、依法尚未改变成份的地主阶级分子；二、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反革命分子；三、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四、精神病患者。”

从1953年至1966年，我省广大乡镇一级行政单位，共进行了六次直接选举。随着社会改革任务在各地方的陆续完成，普选的区域不断扩及于全省各个角落。1953年全省在99个县市进行了基层选举，尚有3个专区级的民族自治区、21个县和2个边区没有推行普选；1956年扩大到108个县市，1958年扩大到124个县市实行了普选；到1963年除个别县外，1965年除20几个民族乡外，都实行了直接选举。

鉴于云南边疆、民族的特点，在贯彻《选举法》时，对选民资格、代表名额、代表候选人的提出、选区划分以及选举程序等，作了一些变通的或具体的规定。1953年6月由省选举委员会制定的《云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中规定：

“（四）一般地区，关于选民资格，依照选举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及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选民资格若干问题的解答办理。各少数民族的选民资格，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的指示，作如下规定：

1.社会经济结构与汉族地区相同，并已实行过土地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关于选民资格，一般适用汉族地区的有关规定。

2.社会经济结构与汉族地区大体相同，但不完全相同，并已按当地民族情况，实行过土地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凡一切同情土地改革反对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拥护人民政府的爱国人士，及各民族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不问其阶级成份如何，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边疆少数民族的牧业区和未进行土地改革的农业区，一切反对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拥护人民政府的爱国人士，及各

民族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不问其阶级成份社会经历，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八）基层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以使境内每一少数民族单位均有代表出席为原则。

一般少数民族地区基层选举单位，在境内人口调查完毕时，即应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各民族人口统计表，作出初步的统计，作为分配少数民族代表名额的依据。

1.境内各少数民族单位，不论聚居散居，均在全境范围内，以民族为单位，分别计算人口，按全境总人口和各民族单位人口比例，依照选举法规定之标准，分配各民族应选代表名额。

2.境内各少数民族单位，不论聚居散居，依照选举法第二十七条及第三十条规定之标准，能产生代表者，依法产生之。

3.境内散居的少数民族成份选民，如其民族单位在两个以上，因人口特少，依照选举法第三十条规定之标准不能产生代表者，依据其民族意愿，经过协商，得参加其居住地区选区的选举或联合选举共同的代表。但联合共同选举其代表所代表的总人口数，必须达到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二分之一。

“（二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应选出席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注意到各民族各阶层都在人民代表大会中有与其地位相当的代表名额。为照顾到县、市及省人民代表大会中各民族各阶层的适当比例的代表名额，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可设机动名额十人至二十人，省人民代表大会可设机动名额三十人至五十人，由同级人民政府于必要时，按照实际情况调节分配之。

“（三十二）各少数民族代表候选人的提出，必须经过与各该民族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进行协商取得其同意。同时应注意到各阶层均有与其地位相当的代表名额，尤应注意到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有适当的代表。同时也应注意到妇女代表的名额。

“（四十一）少数民族地区的基层单位选举，一般依照人口与居住的自然条件划分选区进行。如因各民族单位居住分散，不便在同一选区进行选举时，得作如下的变通：

1.同一选举区域内聚居的少数民族，如其本民族有少数户口散居在本区域境内距离较远的选区者，各依其民族意愿，得参加本民族聚居地区的选举，或参加其居住地区的选区的选举。

2.同一选举区域内散居的同一少数民族单位，得以民族为单位，设一个或两个选举分区进行选举。

3.根据本细则第八条第三款规定进行联合选举的各少数民族成份选民，得共同划分为一个或两个选举分区进行选举。

4.凡居住在各民族自治区或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汉族选民进行选举，得照上列各款规定的原则办理。

“（四十二）少数民族地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之选举，其选举程序根据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进行之。

1.在已建立各级民族区域自治的地区，其政府委员任期尚未届满者，由选举委员会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理选举，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会议，选举出席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在筹备建立各级民族区域自治条件成熟的地区，得结合选举进行。

3.在边疆尚未进行建立民族区域自治的地区，由省选举委员会委托当地人民政府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协商，在原有政权组织形式的基础上，召开民族代表会议，可用选举、推选、邀请方式产生代表出席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

1962年12月云南省人民委员会下达的关于一九六三年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中规定：“有少数民族的地区，应注意安排与其地位相当的代表名额；对人口特少的民族，也应安排适当的代表。在边疆地区，还应注意适当安排进步的、爱国的上层人士。归国华侨和侨眷较多的地区，也应安排适当的代表名额。”并规定：

原书缺第6页

六次基层选举主要情况一览表

次 数 (时间)	省级选举工作机构	下发主要件 文	参选率 %	剥夺面 %	备注
第一次 (1953)	云南省选举委员会 主席：于一川 委员：王连芳 刀京版 白松 方勃 召存信 小松 浩放 李琢庵 陈袁 钟奇 胡荣贵 梁张 林元 孙康虹 赵刘 湘屏 梁冲明 刘刘 方 张杨郑 伯克 陈 秘书：子毅 方 办室主任：孙康	云南省人民会 施 各级人大实 细	81.47	2	
第二次 (1956)	云南省选举工作 办公室	云南省委 人民会 关于 1956年选 举工作计 划	84.99	1.77	
第三次 (1958)	云南省选举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 康 副主任委员：兴才 张冲 员：苟崔 副主：子斋 王连 委：胡荣贵 波芳 何波虹 天放 梁虹林 张苑 夏树声 孔农 办室主任：孔苑农	云南省 1958年选 举工作计 划	86.88	1.68	

次 数 (时间)	省级选举工作机构	下发主要 文 件	参选率 %	剥夺面 %	备注
第四次 (1960)	云南省民政厅主办	云南省人 民委员会 关于选举 工作的通 知	88.96	1.75	参选、面 剥夺是15 均个县市 个的统计
第五次 (1963)	云南省选举委员会 主 席：刘明辉 委 员： 刀京版 寸树声 王少岩 王连芳 召存信 刘林元 曲仲湘 吴少默 松 谋 岳肖峡 周 韧 胡忠华 胡荣贵 赵毓英 赵钟奇 黄新远 张子斋 张天放 张泽民 裴阿欠 办公室主任：孙 康	云南省人 民委员会 关于1963 年基层选 举工作的 指示云南 省各地人 民代表大 会选举实 施计划	86.36	1.48	
第六次 (1965)	云南省选举工作办 公室 主 任：史怀璧 副 主 任：孙 康 白玉清	云南省人 民委员会 关于1965 年选举工 作的指示 、云南人 民委员会 按期完工 选举按时 召开人民 代表大会 的通知			选举工 作延续 到1966 年，因 文革冲 击而未 及统计

第二节 县级直接选举

由乡镇直接选举扩大到县级直接选举，并实行差额选举，是选举制度上的一次改革。从1979年到1987年全省共进行了三次县级直接选举。

1979年9月至1981年12月，是选举制度改革后的第一次实践活动。首先在玉溪、大理两县进行试点，继而在14个县市和2个市辖区扩大试点，然后在全省分批展开。由于基层人代会也中断了十多年，此次县级选举的同时，进行了基层选举。中共云南省委先是成立了省委县级选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孙雨亭，副组长侯群英、吴作民、张子斋，成员陈光逵、齐耀纯、张振军、吴清卓、孔苑农、张乐群；继而成立了省委县级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孙雨亭，副组长吴作民、张子斋、侯群英，成员齐耀纯、张振军、吴清卓、郑子祥、陈光逵、赵培宪、曹显政、张乐群，下设办公室，负责人欧根、金强敏。1980年8月19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云南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根据1979年《选举法》的规定和试点、扩大试点的经验，结合云南各地的实际情况，对选举工作机构、代表名额和分配、选区划分、选民登记、选民资格审查、代表候选人的提出、选举程序等一系列问题作出了具体的或变通的规定。在“选举实施细则草案”的说明中，强调了六个问题：

“第一、必须充分认识实行县级直接选举的重大意义。这是搞好县级选举工作的首要条件。

“第二、必须尊重选民权利，充分发扬民主。这是搞好县级直接选举的关键所在。

“第三、必须依法实行差额选举。试点实践证明，实行差额选举好处很多。这样做，选民和代表有了更多的挑选余地，花中

选花，好中挑好，选出为人民所拥护的代表和领导班子。实行差额选举，也利于群众对干部的监督，使干部增强群众观念，把立足点真正放到对人民负责上，努力当好人民的公仆。实行差额选举，还可以发现和选拔人才，把那些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有专业知识、走社会主义道路、有组织领导能力的人选进领导班子。

“第四、县人代会的代表名额要适当控制，不宜太多。

“第五、边疆民族地区要从实际出发，在有些问题的掌握上不能一刀切。边疆民族地区能不能按照新选举法的要求，实行直接选举和差额选举，试点证明，只要认真细致地做好工作，是完全可以的。

“第六、进一步加强各级党委对选举工作的领导，这是搞好选举工作的根本保证。”

全省131个县市全部推行了直接选举和差额选举，并召开了由选民直接选出的人民代表组成的县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同级人大常委会和政府的组成人员。在选举领导班子中，坚持走群众路线，坚持由代表提名推荐候选人，坚持差额选举，坚持以选举结果为准。多数群众对这次选举反映是好的，他们说：“党的政策实在好，经济上放宽政策，政治上扩大民主，我们的生活越来越有希望了。”

根据统计，全省总人口30,093,240人，登记选民15,174,210人，占人口总数的50.42%；参加投票的选民14,321,980人，占选民总数的94.38%；剥夺选举权的16,374人，占人口总数的0.054%。

据120个县市统计，共选出县市人民代表32,550名。代表中：工人占5%；农民占61%；知识分子占7%；干部占22%；其它占5%。其中妇女占20%，不是共产党员的代表占35%。共选出县市领导班子成员2,613人，其中大学中专文化的占19%；中青年占85.8%。

在这120个县市中，少数民族有884万多人，占这些地区总人口的30.7%；少数民族公民当选为人民代表的有12,561人，占代表总数的39%；少数民族干部被选进县市领导班子的有1,100人，占领导班子成员总数的42%。19个民族自治县的人大主任、县长、法院院长，都是自治民族的干部担任。不是自治县的101个县中，有39个人大主任，41个县长，也是少数民族干部担任。

此外，爱国人士、民族上层人士、宗教界人士、归国华侨和台籍同胞被选为县市人民代表的有748人，占代表总数的2.3%；被选进县市政权班子的有195人，占领导班子成员总数的7.5%。

1981年12月《云南省县级直接选举工作总结报告》指出：“这次选举工作总起来看搞得是好的，发展是健康的”，但“由于这届县级选举是第一回搞，缺少经验，有些问题开初思想也不大明确，规定也不很具体，因而出现的问题也不少。”并着重指出：“选举工作中，民主与不民主的矛盾是比较普遍的。实行民主选举的思想阻力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影响，搞所谓‘竞选’，不要民主集中制，不遵守社会主义法制，搞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等。这种现象，在城市某些政治思想工作比较薄弱的单位容易发生。另一方面是封建专制主义的思想残余，这是广大地方和农村大量存在的。特别是一些干部中，家长制作风，个人说了算，包办代替，压制民主，还是突出的。什么‘选举选举，多此一举’，‘民主民主，以我为主’。这次县级选举对一些干部头脑中的封建残余是一次冲刷，但还很不够。两种思想阻力都要看到，都要排除，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但就我省多数地方来说，要着重克服封建残余思想。在选举工作中，要反复进行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教育，使广大干部和群众不断提高思想认识，把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统一起来，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

第二次县级直接选举是1984年，在基本完成县级机构改革和

调整部分区划的情况下进行的。同时，在农村改革政社合一体制的基础上，进行了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这次县乡两级选举由省人大常委会负责指导。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定，要求县级人代会换届和乡级人民代表选举在1984年上半年内完成。接着，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云南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若干规定的决议。主要是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对现有四类分子，一律摘掉帽子，给予公民权”的决定，删去了《实施细则》中有关四类分子的条款，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对《实施细则》的有关条款作了相应修改。第五次会议还通过了《云南省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这两个法规，对搞好县乡两级选举工作起了指导和保障作用。省人大常委会还派出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下去搞调查研究，开座谈会，及时总结经验，进行具体指导。据统计，1984年全省总人口为32,648,826人，登记有选举权的选民有17,947,734人，占总人口的54.97%；实际参加选举的有16,711,531人，占选民总数的93.11%；被剥夺选举权的4683人，占人口总数的0.014%。通过选举，为巩固机构改革的成果，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奠定了基础。

第三次县级直接选举于1986年10月开始，县乡两级人代会的换届工作同时进行。中共云南省委成立了县乡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树生，副组长祁山、余活力、刀国栋，成员王泽民、欧山、尧挥彬、李维贵、王晓川、张宝三、石有才、范书定、李树科、刘占荣，后增加赵伯芝为成员；下设办公室，主任王泽民，副主任欧山、许兴忠。1986年10月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全省县、乡两级人代会的代表选举要在1987年上半年内完成。同年12月，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选举法》的决定，通过了关于修改《云南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

定。其中较为重要的修改是：原规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选举委员会指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工作”，修改为“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选举委员会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原规定“有一人提名三人以上附议的，都应作为代表候选人”，修改为“代表候选人由选民十人以上联合推荐”；原规定“获得选区全体选民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修改为“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原规定“经过预选确定的正式代表候选人的名次，以得票多少为序”，现删去，因为不再进行预选；等等。全省128个县市、12,930个乡镇的选举工作，于1987年6月底全部结束。参加选举的选民共1,732万多人，占选民总数的86.92%；剥夺选举权的4,649人，占人口总数的0.013%。《云南省1987年县乡换届选举工作总结》指出，这次选举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1.根据中央关于减少代表名额，提高代表素质的要求，选出了群众比较满意的代表。据统计，全省共选出县代表26,492名，比上届31,556名减少16%；选出乡代表337,260名，比上届423,065名，减少20%。代表的文化结构比上届提高。县代表中，大专文化占8%；高中、中专文化占20%；初中文化占36.4%；小学文化占32.7%；文盲占2.9%。与上届相比，高中以上文化和初中文化分别增加4.4%和3.9%；小学文化和文盲分别减少4.5%和3.4%。

2.从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需要出发，选出了群众比较信任的县乡两级领导班子，较好地体现了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县人大常委会的专职委员353名，较上届186名增加89.8%；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接近离退休规定年龄，不能任满一届的，除民主人士外，一般没有选进领导班子。当选的127名县长中，年龄在31—40岁的占27.6%，41—50岁的占